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从2018年度起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决定 2020 年审计费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机构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金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能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而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安永华明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所。本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深圳分所”）承办。安永华明深圳分所于 2006 年 3 月成立。安永华明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0 楼 2006 单元。安永华明深圳分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华明为总分所一体化管理，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由总所统一安排计提和购买，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永华明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其中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枫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寅先生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永坤先生，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3、业务信息

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43.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0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53 亿元。2018 年度审计客户逾 10420 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4、执业信息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

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及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枫先生，具有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拥有 25 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曾负责多项大型民营、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寅先生，具有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拥有 23 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在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业务具有逾 16 年的丰富执业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机械制造、汽车、房地产、教育、能源、医药等。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永坤先生，具有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拥有 12 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曾为医药、矿业、制造业和房地产等相关行业的公司提供专业鉴证服务，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枫和张永坤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之基本情况后，经认真

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并拟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安永华明是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在历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前列，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至少有一名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拥有医药行业业务经验，且负责过 5 家以上国内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符合公司制度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决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相关资质文件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